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鲁水节字〔2026〕3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构建节水制度政策体系
行动方案（2026—2030年）》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和《节约用水条例》，按照水利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构

建节水制度政策体系的意见》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全面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省水利厅会同省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山东省全面构建节水制度政策体系行动方案（2026—2030年）》。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8日

山东省全面构建节水制度政策体系 行动方案（2026—2030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水利部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构建节水制度政策体系的意见》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全面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加强节水制度政策体系建设，引领节水工作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开展，特制定本方案。按照“一年搭框架、三年见成效、五年立体系”的总体思路，到2030年，基本形成与山东水安全保障要求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节水制度政策体系，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全面提升，各项用水效率稳居国内先进水平。

一、健全农业节水增效制度政策体系

（一）完善农业节水灌溉制度。完善灌溉试验站网布局，规范灌溉试验流程、数据采集和资料整编，到2027年，建立省级灌溉试验站网基础数据库。加强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完善主要农作物分区灌溉制度。编制全省“十五五”大中型灌区发展方案。持续推进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衔接，提升农业节水灌溉水平。因地制宜调减水稻等高耗水作物种植，推广耐旱作物，促进适水种植。推动沿黄地区强化深度节水控水措施，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到2030年，全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55以上。

（二）加强农业用水计量监测。出台加强农业用水计量监测体系的指导意见。统筹灌溉工程系统性建设，补齐农业用水计量监测设施短板，推动 5 万亩以上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在线计量全覆盖、计量数据稳定传输，其余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通过安装计量设施或进行折算计量，加快推进农灌机井“以电折水”计量。规范计量监测设施安装、使用和维护，定期检定校准，提升用水计量和在线计量的覆盖面、准确性。

（三）提升农业水价改革成效。健全与水资源条件、工程运行状况和用水效率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和动态管理机制，使水价合理反映供水成本和水资源稀缺程度，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推进农业水价执行，在终端用水环节推行分类水价，具备终端计量条件的积极推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完成第二批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

（四）构建农业节水市场机制。合理分配灌溉用水权，完善农业用水权收储和流转制度，支持农业用水主体之间依法进行水权交易，探索建设水银行。在节水灌溉等领域推行合同节水管理，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业节水工程建设、运营、管护，鼓励通过土地流转等方式集中开展节水改造，探索灌区物业化管理、专业化服务。

（五）发展农业节水技术服务。围绕协同推进农业节水增效与粮油作物单产提升，加强抗旱作物新品种、高效节水灌溉和智慧灌溉技术研发推广，到 2030 年，全省粮油作物水肥一体化技术应

用面积达到 2000 万亩。强化节水控盐沃土协同措施，提升盐碱地综合利用水平。推广节水养殖技术与装备，推动规模化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向绿色循环、节水高效转变。发挥节水灌溉装备生产企业作用，推动装备制造与技术服务深度融合。鼓励开展农事托管、代灌等服务，健全节水灌溉服务网络。

二、健全工业节水减排制度政策体系

（一）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完善用水定额评估和更新机制，到 2030 年，健全完善与国家用水定额相协同、覆盖主要用水行业的省级用水定额标准体系。强化用水定额在水资源论证、节水评价、水预算管理、节水载体建设中的执行应用，严格高耗水项目审批，开展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石油炼制、电解铝等高耗水企业用水定额贯标行动。落实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对达不到强制性用水定额要求的用水单位督促实施节水改造。鼓励制定节水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制定《山东省重点行业水效“领跑者”认定管理办法》，持续培育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

（二）强化工业用水计量。扎实开展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推进在线计量体系建设，按规定将计量数据传输至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提高计量数据质量和到报率。推动各类工业企业、园区在取水、供水、用水、排水、废水循环利用等全过程规范配备水计量器具，实现分水源、分用途精准计量。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设智慧用水平台。支持新型智能水计量器具

研发、生产和应用，推动加快建设国家水资源计量装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三）推进废水循环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集聚区集成优化用水系统，统筹建设供水、排水、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梯级利用，建立节水“全周期”管控机制。推进高耗水工业集聚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加快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持续发布全省工业领域先进适用绿色低碳技术装备推广目录。推动高耗水企业、园区与再生水生产经营单位合作，探索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模式。

（四）健全水权交易机制。规范用水权交易，推动水资源使用权在地区间、流域间、行业间和用水户间有序流转。支持工业企业、公共供水企业通过节水改造的节余水量依法参与用水权交易。鼓励非常规水市场化交易。探索初始水权有偿获得和用水权收储再配置改革，探索社会资本参与节水工程建设并转让节约水量。

（五）加快发展节水产业。落实《山东省节水产业发展规划》，完善节水产业发展政策体系、标准体系、优培体系、市场体系、创新体系，构建符合山东实际的现代化节水产业体系。鼓励节水市场主体参与制定节水技术研发、装备制造、工程建设和管理服务标准。培育节水产业龙头企业，成立全省节水产业联盟。鼓励各地建设节水产业园区，培育特色产业集群和优势品牌，推动构

建“双核两翼、多点支撑”全省节水产业空间布局。充分发挥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作用，推动节水技术研发、装备升级和产业化应用。加强节水产业供需对接和推广交流，完善节水产业单位名录库。探索节水产业发展评估机制。

三、健全城镇节水降损制度政策体系

（一）全域开展水预算管理试点。出台《山东省水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文件，加快建立水预算管理制度体系。探索建立水预算编制、审核、执行、监督、评估机制，推动实现全区域、全水源、全行业、全用户水预算管理。推进建立与水预算管理能力和相适应的用水计量监测体系。建设全省水预算管理信息化平台，推动涉水数据归集和共享，提升水预算管理服务智能化、便捷化水平。鼓励各地结合水预算管理试点，探索水量收储、水权交易和节水激励机制。

（二）深化水价和水资源税改革。完善水价政策，健全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和区域综合水价核定机制。落实居民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相关规定。执行水资源税差别化税率政策，建立水资源税征管协作机制，对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落实水资源税减征政策。

（三）全面推行合同节水管理。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在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公共机构节水改造、工业水循环利用、农业节水灌溉、非常规水开发利用等领域全场景应用，推广《合同节水管理

项目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完善节水服务产业链，培育提供节水综合解决方案的节水服务机构，推行水平衡测试、节水诊断等专业化服务，鼓励节水装备制造、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等利用自身优势开展节水服务。推行“合同节水管理+农业水价改革”“合同节水管理+水权交易”等模式，探索管家式服务等新型商业模式。

（四）完善非常规水利用体系。将非常规水开发利用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和现代水网建设布局，建立非常规水开发利用重点项目储备库。推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与再生水配置利用紧密衔接，完善产输设施，加大化工园区、高耗水企业等再生水配置力度，城市绿化、市政杂用、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符合标准的再生水。到 2030 年，全省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60%。出台《山东省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实施方案》，推进沿海工业园区海水淡化水配置利用，鼓励沿海钢铁、石化化工等企业、园区加大海水直接利用力度。落实黄河流域矿井水开发利用行动，因地制宜推广集雨灌溉技术，稳妥发展微咸水灌溉。推动非常规水按照“优质优价”原则，在政府统筹协调下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编制再生水利用有关技术指南。推进非常规水计量监测体系建设，建立再生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到 2030 年，全省非常规水利用量达到 25 亿立方米以上。

（五）高质量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高质量建设节水型社会先行先试，积极申报国家试点。按规定开展节水载体达标建设。修订《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编制全

省“十五五”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规划。落实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加强水效标识监督管理，鼓励开展节水产品认证。在政府采购中优先或强制采购节水产品，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器具普及更新。配合开展节水管理体系认证试点，推行节水诊断公益服务。健全节水宣教工作联动机制，深化全社会节水宣传，加强节水科普宣传，推进节水课程进党校，提升节水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四、加强政策支持和实施保障

（一）深化节水金融服务。加强节水领域政银企合作，积极推广“节水贷”“取水贷”“水权贷”。引导金融机构开发与节水相关的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等产品和服务，加大绿色金融支持节水发展力度。

（二）加强财税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落实重点领域用水设备更新和用水产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实符合条件的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充分利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促进节水技术研发、水资源保护和再利用。

（三）推动节水技术创新。引导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积极创建节水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平台，建设山东省水网调度与水资源高效利用重点实验室。发挥省科技计划项目引导作用，加强节水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化校企、院企合作，联合培养节水领域专业人才。推动物联网、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技术与水资源节

约集约利用深度融合，以“智改数转”赋能产业转型升级。

（四）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做好“中国节水奖”参选和推荐工作，加强节水先进事迹宣传。对节水工作成绩突出的地区，在相关支持政策方面予以倾斜。畅通群众参与渠道，鼓励公众参与节水实践和文明建设，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节水工程建设运营。

（五）完善协调推进机制。完善省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明确成员单位职责义务，加大跨部门节水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力度。强化政策集成、工作协同、信息共享，合力推进节水控水重点任务落实。按照国家部署，开展节水成效评价。鼓励各部门和各市结合自身实际，加强实践探索，创新节水制度政策、体制机制和发展模式。各部门要按照《山东省节水制度政策体系重点建设任务分工表》（见附表），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到2030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省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推动各项建设任务按照节点目标落实落地。

附表

山东省节水制度政策体系重点建设任务分工表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	完成时限
一、健全农业节水增效制度政策体系	1	完善农业节水灌溉制度	1	完善灌溉试验站网布局，规范灌溉试验流程、数据采集和资料整编，建立省级灌溉试验站网基础数据库。	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正在进行	2027 年
			2	完善主要农作物分区灌溉制度。	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正在进行	2028 年
			3	编制全省“十五五”大中型灌区发展方案。	省水利厅	正在进行	2026 年
			4	建立大中型灌区建设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协同推进机制。	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计划开展	2028 年
	2	加强农业用水计量监测	5	制定加强农业用水计量监测体系的指导意见。	省水利厅	正在进行	2027 年
	3	提升农业水价改革成效	6	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和动态管理机制。	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正在进行	2027 年
	4	构建农业节	7	完善农业用水权收储和流转制度，	省水利厅	正在进行	2028 年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	完成时限
		水市场机制		探索建设水银行。			
	5	发展农业节水技术服务	8	推动节水灌溉装备制造与技术服务深度融合，健全节水灌溉服务体系，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	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正在进行	2029 年
二、健全工业节水减排制度政策体系	6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9	建立用水定额评估和动态更新机制，健全完善覆盖工业等主要用水行业的省级用水定额标准体系。	省水利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正在进行	2030 年
			10	落实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开展重点用水行业用水定额贯标行动。	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	正在进行	2027 年
	7	强化工业用水计量	11	实施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推进在线计量体系建设。	省水利厅	正在进行	2027 年
			12	支持新型、智能节水计量器具研发、生产和应用，推动加快建设国家水资源计量装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	正在进行	2029 年
	8	推进废水循环利用	13	持续发布全省工业领域先进适用绿色低碳技术装备推广目录。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	正在进行	持续开展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	完成时限
					厅、省水利厅		
	9	健全水权交易机制	14	建立健全用水权交易制度体系，规范推进用水权交易。	省水利厅	正在进行	2028 年
			15	探索初始水权有偿获得和用水权收储再配置改革。	省水利厅	计划开展	2029 年
	10	加快发展节水产业	16	鼓励制定节水技术研发、装备制造、工程建设和管理服务等相关标准。	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	计划开展	2029 年
			17	完善节水产业单位名录库。	省水利厅	正在进行	持续开展
三、健全城镇节水降损制度政策体系	11	全域开展水预算管理试点	18	探索建立水预算编制、审核、执行、监督、评估机制。	省水利厅	正在进行	2027 年
			19	出台《山东省水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建立全省水预算单位名录库。	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已经完成	2026 年
			20	建设水预算管理系统。	省水利厅	正在进行	2027 年
			21	推动完善水预算用水计量监测体系。	省水利厅	正在进行	2027 年
	12	深化水价和水资源税	22	深化水价改革，完善水价政策，健全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和区	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	计划开展	2027 年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	完成时限
		改革		域综合水价核定机制。			
			23	深化水资源税改革，对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落实水资源税减征政策。	省税务局、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正在进行	持续开展
	13	全面推行合同节水管理	24	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全场景应用，推广“合同节水管理+”模式。	省水利厅	正在进行	持续开展
			25	推广应用《合同节水管理项目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省水利厅	正在进行	2026 年
	14	完善非常规水利用体系	26	编制再生水利用有关技术指南。	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	正在进行	2028 年
			27	编制《山东省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省海洋局	正在进行	2026 年
			28	推动非常规水计量监测体系建设，建立再生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	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	正在进行	2028 年
	15	高质量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29	修订《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出台全省“十五五”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规划。	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等	已经完成	2026 年
			30	支持具备条件的地方开展高质量建	省水利厅	计划开展	2027 年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	完成时限
				设节水型社会先行先试，积极申报国家试点。			
			31	按规定开展节水载体达标建设。	省水利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机关事务局	计划开展	持续开展
			32	开展节水诊断公益服务。	省水利厅	正在进行	持续开展
			33	制定年度节水宣传教育工作方案。	省水利厅、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机关事务局、省广电局等	正在进行	持续开展
			34	推进节水课程进党校。	省水利厅	正在进行	2028 年
			35	加强节水科普宣传，支持打造节水领域科普团队项目。	省水利厅、省科协	计划开展	2030 年
四、加强政策支持 和实施保障	16	深化节水金融服务	36	积极推广“节水贷”“取水贷”“水权贷”，建立节水融资重点项目库。	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正在进行	2026 年
			37	引导金融机构开发与节水相关的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省水利厅	正在进行	2029 年
	17	加强财税	38	落实重点领域用水设备更新和用水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	正在进行	2027 年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	完成时限
		政策支持		产品以旧换新相关政策。	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39	落实符合条件的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等各项节水税收优惠政策。	省税务局	正在进行	持续开展
	18	推动节水技术创新	40	建设山东省水网调度与水资源高效利用重点实验室，培育节水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平台。	省科技厅、省水利厅	正在进行	2029 年
	19	鼓励社会公众参与	41	做好“中国节水奖”参选和推荐工作。	省水利厅	正在进行	持续开展
			42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节水工程建设运营。	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正在进行	持续开展
	20	完善协调推进机制	43	健全节水工作协调机制，强化政策集成、工作协同、信息共享，凝聚节水工作合力。	省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正在进行	持续开展
			44	按照国家部署，开展节水成效评价。	省水利厅	计划开展	2029 年

注：第一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上述任务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予以增减调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8 日印发
